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家輝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吳家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家輝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吳家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、各罪之關係（即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加重效應及時空之密接程度）及刑罰邊際效應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Table with 6 columns and 1 row, representing the attachment table.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
1	侵占	罰金新 臺幣100 00元， 如易服， 勞役， 以新臺 幣1仟元 折算1日	110年 間-112/ 07/30	臺南地檢 112年度 偵字第29 646號	臺南地 院113年 度簡上 字第192 號	113/0 7/29	同左	113/0 7/29	臺南地 檢113 年罰執 字第69 2號(已 執畢)
2	洗錢 防制 法	有期徒 刑4月， 併科新 臺幣300 00元， 如罰易 役，以 新臺幣 1仟元 折算1日	111/08/ 03-111/ 08/22	臺南地檢 112年度 偵字第32 804號	臺南地 院113年 度金簡 上字第1 25號	114/0 2/27	同左	114/0 2/27	臺南地 檢114 年執字 第2346 號